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现代产业体系总体规划（2009-2015年）的通知
文号：深府〔2009〕13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市现代产业体系总体规划（2009-201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现代产业体系总体规划
（2009-2015年）

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发展深刻变化，深圳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和发展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发展既面临严峻挑战，也孕育着重大机遇。建立现代产业体系，是党的十七大作出的重大决策，是顺应国际产业发展规律，抢占国际产业分工制高点的内在要求，是应对深刻变化的国际经济形势，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基础保障。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对于深圳建设国家综合改革试验区、全国经济中心城市、国家创新型城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示范市和国际化城市，完成中央在改革开放新起点上赋予深圳新的伟大历史使命，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开创改革开放、科学发展新局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战略意义。

本规划依据《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决定》、《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总体规划》、《深圳国家创新型城市总体规划（2008-2015）》和《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若干意见》编制。规划着重突出产业发展的方向性、指导性和操作性，总体部署规划期内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和策略，为产业发展政策制定和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提供依据。

一、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意义

（一）30年的发展成就。

经过30年的发展，深圳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初步实现了从初级传统加工产业为主到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的转变，从小型、分散生产经营到规模化、集群化生产经营的转变，从受托加工到自主研发生产的转变，产业体系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

1·发展实力显著增强。产业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建市29年以来全市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约26.9%，创造了世界城市经济发展史上的奇迹。2008年全市生产总值达到7806.5亿元，居全国大中城市第4位，人均GDP达到13153美元，居全国大中城市首位。产业竞争力较强，2008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达到2526亿元，产值规模多年稳居全国大中城市之首。国内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13011亿元和9058亿元，分别居国内大中城市第四位和第五位。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达到2142万标箱，连续五年稳居世界第四位。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突出，2008年，万元GDP能耗继续下降，万元GDP水耗23.7立方米，仅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10%；每平方公里GDP产出达到4亿元，比上年提高0.52亿元。

2·结构布局日趋优化。三次产业结构日趋优化，呈现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良好态势，2008年，三次产业比例为0.1:48.9:51.0，其中第三产业增长12.5%，高出第二产业0.6个百分点。产业内部呈现出高端化发展趋势，2008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

的比重达到 71%，自主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产品产值比重达到 59.1%。四大支柱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增加值占 GDP 比重超过 60%，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迈上新台阶。区域产业布局更加完善，“一带四区六园九基地”的布局架构基本确立，成为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和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在珠三角区域产业体系中发挥重要的引领和带动作用。

3·创新能力逐步提升。形成了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90%以上研发机构设立在企业，90%以上研发人员集中在企业，90%以上研发资金来源于企业，90%以上发明专利出自于企业。创新投入力度不断加大，2008 年全社会研发投入 275 亿元，占 GDP 的 3.3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8 个百分点；产业创新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5404 件，PCT 国际专利授权量达到 2709 件，连续五年位居全国大中城市首位；拥有 3 个中国世界名牌产品，80 个中国名牌产品，25 个“中国驰名商标”，成为全国首个国家创新型城市。

4·产业环境不断完善。交通、能源、通讯、水务和环境保护等城市基础设施日趋完善，产业发展的硬件环境和城市服务功能明显提升。服务型政府和责任型政府加快建设，在全国率先启动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政务环境，优化人才创业和宜居环境。2008 年以来，政府公共服务上网率达到 78%。完善产业发展政策，先后就发展高端服务业、培育总部经济、优化政府服务、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示范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优化升级促进体系。

5·产业集聚力和辐射力不断增强。按照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的总体目标和“融入区域合作、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升级、强化经济辐射”的总体思路，大力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产业凝聚力和辐射力不断增强。深港合作向深层次拓展，区域合作向宽领域延伸，对口扶持稳步推进，“走出去”战略取得新进展，一大批深圳本土总部企业快速成长。金融、证券、商贸、口岸、高科技成果交易、文化产业交易等辐射全国的市场体系不断巩固和发展，在国际物流枢纽城市中居有重要地位，成为全国证券资本市场中心之一、国内著名会展城市和国内创业投资集聚力最强的地区。

（二）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在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深入发展，尤其是当前国际金融危机不断扩散蔓延和对实体经济的影响日益加深的背景下，深圳产业发展受到严重冲击，经济长期高速增长中所积累的问题逐步暴露出来。主要包括：一是现代服务业发展不足，与纽约、东京、新加坡、香港等世界先进城市平均水平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二是先进制造业和基础工业的力量偏薄弱，抵御宏观经济调整和国际经济形势变化的能力不强；三是核心技术和重要环节缺失，基础研究较弱，科研院所较少，高新技术产业的核心技术和自有知识产权的创新能力欠缺；四是产业升级转型的能力有待提升，关联度高、带动力强的高增长行业相对不足，高端制造业和高端服务业项目引进和培育相对滞后，总部经济发展起步较晚，发展速度较慢，国际影响力不足，中小企业创新动力和竞争实力不强。

2009-2015 年是深圳市建设“一区四市”的关键时期，也是发挥经济特区优势，实现“在创新中转型，在转型中跃升”的重要时期。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科学发展的内在要求，为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带来新的机遇。

1·金融危机对深圳产业发展产生深刻影响。一方面，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世界经济形势剧烈动荡，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部分行业和企业的发展受到极大冲击，深圳经济结构面临重大调整。另一方面，世界金融危机相对削弱了发达国家的垄断地位，引发世界新经济秩序的变化，为深圳企业拓展新的发展渠道和领域提供了较多机遇，也为产业调整升级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

2·科学技术进步推动产业发生深刻变革。当今世界科技发展日新月异，以技术突破和产业融合为代表的国际技术分工成为国际产业分工格局的决定因素，传统的产业结构、生产组织和经营模式正在发生深刻变革。技术革新促进三次产业结构相互渗透融合，新型商业模式和业态不断涌现，为深圳建立现代产业体系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有利于深圳学习吸收先进企业组织业态和管理经验，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注入新的活力。

3·经济全球化加速产业结构调整进程。全球金融危机的蔓延不会改变创新要素和创新资源的跨国、跨区域流动和整合的趋势。为应对金融危机带来的影响，跨国公司开始在全球范围内重新筹划其研发、投资、贸易、生产、服务、融资、人才等经济活动，垂直分工一枝独秀的传统格局将被打破，水平分工的地位逐渐确立，有利于深圳在更高层次上承接发达国家产业转移，为产业优化升级提供良好机遇。

4·产业竞争领域向高端化延伸。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科学技术迅猛发展，产业竞争由土地、原材料等传统资源竞争开始向人才、技术、创意等高端资源竞争转变。高端资源成为掌握竞争主动权的核心要素。产品竞争由应用价值向品牌、标准、专利等高端价值链延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为提升产业竞争力的关键。产业集聚效应日趋明显，专业性、高端化产业中心正在形成，为深圳依托自身产业特点，集聚产业资源，完善产业链条，提升产业国际竞争能力提供了重大契机。

（三）重要意义。

1·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必然要求。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是中央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深圳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实现科学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化挑战为机遇，把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必然要求。

2·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是建设“一区四市”，增创新优势实现新跨越的重要举措。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是抢抓历史机遇，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增强科技研发和高端服务能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增强深圳的整体实力，为深圳在新的历史起点完成中央赋予深圳“一区四市”的伟大历史使命提供有力支撑。

3·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是转变经济发展模式，增强发展后劲和城市综合竞争力的必由之路。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巩固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优势，提升现代服务业层次、规模和能级，有利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发展速度、质量、效益的有机统一；有利于突破制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增强产业自主创新能力，抢占国际产业价值链高端环节，不断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提升深圳产业国际竞争力。

4·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是深圳拓展发展空间，增强辐射能力的有效途径。深圳的发展成就，是全国、全省人民共同支持的结果，服务全国全省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在新时期对深圳的新要求，也是深圳应尽的历史责任。在建立现代产业体系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有利于充分发挥深圳的综合服务功能，发挥特区的示范辐射带动作用，以服务创造发展的新空间。

二、指导思想、发展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全局，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和省委省政府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战略部署，按照建设“一区四市”的总体要求，坚持产业第一和产业强市战略，调整产业结构，完善产业链条，优化产业布局，增强创新能力，改善发展环境，持续提高产业整体竞争力和应对金融危机的能力，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化、集群化、总部型、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

（二）发展思路。

实施产业强市战略，以构筑优势产业链条为核心，以产业融合联动为重点，以关键项目为抓手，打造电子信息八大优势产业链，培育壮大新兴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现代服务业十大重点领域，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着力提高产业创新性、开放性、融合性、集聚性和可持续性，全面提升深圳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1·推进二三产业协调发展。坚持以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为基础，高端服务业为方向，形成二三产业相互协调发展的现代产业结构。在巩固提升先进制造业的基础地位和水平、强化高新技术产业的优势地位的同时，紧紧抓住国际服务业转移机遇，强力推进高端服务业和总部经济的跨越式发展。积极应对全球金融危机，贯彻科学发展战略，变压力为动力，实现产业的协调持续发展。

2·加快产业向高端化延伸。充分利用国际产业分工重组，不断增强产业体系的核心竞争力，实现由比较优势向核心竞争优势转变，积极抢占产业国际分工体系的中高端位置。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突破核心技术和关键领域，拓展产业价值高地；大力发展创新金融、现代物流、专门专业、网络信息、服务外包、创意设计、品牌会展和高端旅游等高端服务业，构筑产业服务高地；大力引进和培育高层次人才和专业人才，优化人才成长环境，抢占产业竞争高地。

3·弥补产业链关键缺失环节。实施"整合链接提升"的产业发展策略，集聚资源加快推进优势产业、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促进产业链向深度和广度延伸。加强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夯实产业链的基础环节。完善公共研发平台、公共技术平台、公共检测平台等产业化平台建设，保障和弥补产业链的薄弱环节。大力引进和培育关键缺失环节的重大产业项目，促进产业链条的成长壮大并向高端延伸。

4·促进产业发展与城市功能提升的统一。实施产业、功能、人口三位联动调整策略，以产业结构调整带动城市功能提升和人口规模结构优化。强化"外二内三"的产业布局，提升特区内的现代服务业功能，突出特区外的制造业功能，通过产业结构优化促进城市功能布局的调整。大力发展能源、交通、水务等基础产业，增强城市服务能力和服务功能。

5·统筹产业发展与环境生态保护协同并进。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提高水、土地、能源的节约利用和综合开发水平，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实现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通过产业集聚扩大绿色园区，通过产业准入推进绿色经济，实现产业发展的适应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

（三）发展目标。

实施高新技术产业与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培育壮大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构筑和完善若干优势产业链，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新格局，实施一批重大工程，打造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产业基地，构建区域服务和创新中心。到 2015 年，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成为现代产业体系的主体，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35%，现代服务业在第三产业中比重达到 60%以上，自主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产品产值比重达到 70%以上。

三、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主体框架

紧紧围绕"一区四市"战略定位，实施"整合链接提升"的产业发展策略，突破一批产业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构筑优势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建设重大产业基地，提升产业整体层次和能级，增强产业持续发展能力。

（一）打造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加快电子信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步伐，突破关键技术瓶颈，掌握部分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和标准，形成较为完整的八大产业链条，将我市建设成为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1·通信产业链。重点发展高速、高信用信息通讯系统，宽带无线局域网接入设备，全光通信网络系统及光交换设备，**NGN** 核心交换机等，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从芯片到整机、从终端到系统的完整通信产业链，在核心技术与标准等重点领域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进入全球领先行列。

2·计算机及外设产业链。重点发展高性能服务器，笔记本计算机、网络计算机以及各类微机，大容量存储设备和新型移动存储产品，高性能彩色平板显示设备，打印设备，新一代路由器、万兆以太网交换机、网络安全设备、无线局域网设备等网络设备，构筑完整的产业链，成为全球计算机及外设产业的重要生产基地。

3·软件产业链。重点发展嵌入式软件、软件外包出口、数字内容产品、信息化建设应用软件、基础软件和信息服务等六个领域，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软件产品。依托国家软件出口基地建设，建成面向软件出口的集成服务体系，产品竞争力和产业规模居国内领先水平。

4·数字视听产业链。重点发展数字电视专用集成电路及关键部件，数字电视软件及中间件，机卡分离数字机顶盒、兼容国标的数字机顶盒，数字电视接收显示一体机，前端系统设备，音视频信源编解码技术，新一代高密度数字激光视盘技术及关键件，便携式数字音视频产品及其关键件，数字家庭网络技术。争取在主要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在数字视听领域国际、国家标准制定中发挥重要作用，成为数字电视、**DVD**、数字音响、数字摄录一体机、数码相机等产品全球主要的制造基地。

5·集成电路产业链。重点发展通用电路类和专用电路类芯片，加大 8 英寸以上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项目引进力度，填补 8 英寸以上芯片生产线的缺失，建立集成电路设计支撑技术体系，建立完善 **SOC** 设计环境，发展封装与测试设备。争取芯片生产技术达到国际主流水平，能自行设计生产为主要电子整机配套的 **IC** 产品。

6·新型平板显示产业链。重点突破新型平板显示器高端产品，引进建设 2-3 条 7.5 代以上 **TFT-LCD** 面板生产线，建立玻璃、面板、彩色滤光片、偏光片、背光源、模组及液晶等关键材料和设备制造完整配套的产业链，形成高档平板显示产品的制造基地。

7·LED 产业链。重点发展 **GaN** 基蓝、绿光外延片和四元系 **InGaAlP** 红、黄光外延片、芯片，中高端封装产品和全彩显示屏、彩屏幕墙、太阳能 **LED**、特种工作照明灯具、景观照明灯、汽车照明灯、全彩背光源、大尺寸 **LCD** 背光源等中高端应用产品，做大做强从外延、芯片、封装到应用较为完整的半导体照明产业链，保持在下游封装及应用领域在国内的领先地位，建成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技术创新的重要示范基地和全球重要的 **LED** 产品科研开发、生产制造基地。

8·第三代移动通信产业链。重点发展手机芯片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手机操作系统，**3G** 终端应用平台标准，**3G** 终端多媒体标准，**TD-SCDMA** 相关产品，**WCDMA**、**CDMA2000**、**TD-SCDMA** 三种标准的核心模块、核心网设备和终端设备，软件无线电技术、全 **IP** 技术、智能天线 (**SA**)、增强型无线接口技术，弥补产业链中芯片和软件平台等关键缺失环节。

(二) 打造以自主创新为特征的新兴高技术产业基地。

在发展壮大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的同时，积极培育和发展下一代互联网 (**NGI**)、下一代网 (**NGN**)、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海洋经济等新兴高新技术产业

业集群，大力打造以自主创新为特征的国家综合性高技术产业基地。到 2015 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75%以上。

1·下一代互联网产业（NGI）。重点发展高性能 IPv6 路由器基础平台及实验系统，高性能 IPv6 路由器协议栈软件，IPv6 协议测试技术，T 比特高性能 IPv6/v4 双协议栈路由器，兼容 IPv6 高端路由器及接入汇聚系统、智能多业务及宽带数字接入系统，基于 IPv6 的多功能网络终端产业，基于 IPv6 的信息家电产品。

2·下一代网产业（NGN）。把握未来电信发展方向，大力发展支持语音、视频和数据多媒体业务承载，推进电信网、互联网和广播电视网“三网融合”，促进网络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重点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数字集群、宽带无线接入产品，积极推进智能光网络、超长距超高速光传输、宽带有线接入等技术，以及软交换、IP 多媒体子系统、安全路由器、光网络产品、宽带接入产品等，实现规模生产。

3·生物医药产业群。依托深圳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发展医疗器械、生物制药、中药和化学制药等领域的产品及技术，完善生物医药产业链，成为国内重要的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地。重点发展基因技术及基因药物、生物药物及生物疫苗、中药现代化、重大疾病控制等领域以及核磁共振、B 型超声显像仪等数字化医学成像设备。

4·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群。重点发展充电电池技术，核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风力发电技术，光—热转换技术，集热技术，植物纤维物质能源转化技术，生物制氢技术，生物质能利用技术、城市垃圾转化为能源技术等。开发纳米材料、大容量信息储存材料、新型生物医学材料、新型化工材料、新型节能建筑材料、新型特种功能材料等。争取在纳米材料技术、充电电池材料技术、太阳能技术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5·海洋经济产业群。重点培育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制造业，力争在海洋油气钻采平台、油气生产平台、海上工程船舶和油气存储设施设备的制造等方面取得突破，支持重点企业在我市海洋装备制造领域的发展，尽快形成海洋石油采、储、运成套装备的制造能力。大力发展邮轮游艇产业，引进国际游艇先进制造技术，鼓励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游艇产品。

（三）打造以自主技术为主体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充分利用深圳电子信息技术比较发达优势，拓展先进制造业的前沿领域，大力发展以自主品牌和自主技术为主的装备制造、汽车、航天航空和精细化工产业，加快从加工装配为主向自主研发制造为主转变。到 2015 年，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15%以上。

1·装备制造产业。构筑以电子工业专用设备为主，包括模具、物流设备、环保设备、电气设备、电器机械、监控设备及控制系统、数字化仪器仪表、数字化办公设备、机器人及其自动化成套设备、机械基础件制造在内的装备制造产业链。重点发展电子整机装联设备、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后封装设备、彩色 TFT-LCD 生产检测设备、电真空器件生产设备。

2·汽车产业。完善和拉长包括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汽车电子、电动和混合动力汽车在内的以环保节能和电子化为重点的汽车产业链。重点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车用集成电路、专用控制器，嵌入式操作系统。

3·航天航空产业。大力推进微小卫星及其应用的产业化，积极引进无人机项目，发展机载电子设备制造，形成宇航产品制造到航天航空技术应用产业链，推动航天航空高科技产品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

4·精细化工产业。加快精细化工园区建设，重点发展上游丙烯生产制造、石油化工深加工及煤基化工和下游苯酚/丙酮、丙烯酸酯、聚丙烯、环氧丙烷、丁二烯/苯乙烯、聚碳酸酯 PC、甲醇、醋酸等系列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新型合成材料、工程塑料以及电子化学品、粘合剂及涂料配套化学品。

（四）打造以服务创新为核心的区域金融中心。

大力推进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鼓励金融机构进行机制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促进资本市场、货币市场、保险市场的对接，努力构建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和多样化、比较完善的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区域金融中心。

1· 银行保险业。大力完善银行业机构和内控机制，推进银行业机构投资主体多元化，积极引入境内外合格战略投资者。积极推动货币市场业务、产品创新，大力发展票据市场。探索发展离岸金融业务，加快探索设立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等新型机构或业务。加强货币市场与其他各类市场之间的联系和融通，积极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积极引进国内外金融机构，大力推动金融法人机构发展。落实和推进与港澳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吸引更多的港澳和境外金融机构在深圳设立地区总部以及后台业务中心、产品研发中心、客户服务中心、金融业务及数据备份中心，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金融控股集团。大力发展金融后台服务产业，建设辐射亚太地区的现代金融产业后援服务基地核心区。加快推进保险创新试验区建设，鼓励探索专业性保险公司、自保公司、相互保险公司等新型组织形式，引导保险公司开发具有特色化、个性化、专业化的保险新产品。

2· 资本市场。以深交所为核心，不断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支持深交所继续做优做强主板市场，逐步扩大中小板市场规模，发展壮大中小企业板。落实自主创新国家战略，积极争取尽快推出创业板市场。进一步拓展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功能，探索建立统一负责、集中监管的全国性场外市场。优化基金发展环境，促进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集聚，加快建设成为全国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创新中小企业融资模式，推动形成包括银行贷款、企业上市、发行债券、信用担保和再担保、创业投资、私募股权基金、小额贷款公司等在内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

3· 外汇和黄金市场。完善经常项目下人民币可兑换，稳步推进资本项目下人民币可兑换。支持保险机构、社保基金进行境外证券投资，允许国内企业境外上市募集资金经批准后存放境外或进行保值运作。完善黄金备份交易中心功能，积极争取在深圳地区率先开办黄金进出口业务和其他黄金交易业务，推动黄金衍生品交易。巩固和促进黄金珠宝产业发展，推动黄金珠宝业由加工生产向研发设计和展示展销延伸。

（五）打造高端化为方向的现代服务业基地。

以高端服务业为重点，大力发展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现代商贸、科技服务、商务会展、服务外包、文化创意、信息服务、专门专业、总部经济等现代服务业，加快形成与国际化城市相配套的集生产、消费、公共服务三位一体的城市服务功能体系，全面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服务业基地。到 2015 年，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的比重达到 60% 以上。

1· 现代物流。以海港和空港为龙头，大力发展国际采购、国际中转、国际分拨以及国际配送业务，建设亚太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物流枢纽城市和国际供应链服务基地。支持现代物流企业拓展网络服务体系，发展骨干型物流企业，形成以第三方、第四方物流企业及供应链服务企业为主体的物流产业群。持续扩大物博会的国际影响力，发展骨干型物流企业，支持现代物流企业拓展网络服务体系，发挥“物联网”建设的辐射带动能力，建成南方现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核心组成部分，逐步完善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大力推进盐田、前海湾、机场、平湖、笋岗-清水河、龙华、大铲湾七大物流园区等重点项目建设，完善提升物流园区功能。

2· 现代商贸。推动商业贸易龙头企业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集团，构建现代分销和批发体系，形成面向全国、连接海外的重要的

集散、采购、代理、分销、配送、商业品牌营运中心和商业模式创新中心，规划建设具有国际知名度的城市商业中心。

3·科技服务。以科技咨询业、技术贸易服务业、知识产权服务业、科技孵化业、科技风险投资业等为发展重点，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建设孵化器网络、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络、技术贸易服务网络。鼓励和支持专业性科技服务机构和企业发展，为现代产业发展提供委托研究服务、公共技术服务和生产性技术服务。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建设公共技术平台，为企业提供产业共性技术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各类科技服务机构，吸引国内外知名科技服务机构来深设立分支机构，构建社会化、网络化科技服务体系，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提供专业化服务。

4·商务会展。引进和发展一批优秀商务机构，促进商务服务产品创新，形成专业化、高水平的商务服务体系。充分发挥高交会和文博会的品牌效应和带动作用，积极扶持电子、通讯设备、珠宝、家具、服装等专业会展品牌。鼓励外商投资会展业，吸引国际大型会展公司、著名会展服务公司以及国外专业机构到我市举办各种类型的会展、会议和论坛。

5·服务外包。以建设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为契机，积极承接软件开发、研发设计、网络管理、技术培训等信息技术外包（ITO）和金融结算、财务处理、跨国采购、客户关系管理等商务流程外包（BPO）。支持并资助服务外包企业申请国际资质认证，鼓励服务外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培育自主品牌，提高企业承接服务外包的能力和水平。加强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建设，努力将我市建设成为全球服务外包的重要基地。

6·文化创意。发展研发设计、文化传媒、咨询策划、动漫制作等文化创意产业。加快工业设计、动漫游戏研发设计、软件设计、建筑与规划设计、新闻出版创意、广播电影电视及音像制作、广告与咨询策划、文艺创作与表演等领域的发展，构建与完善创意设计产业的发展链条，建设若干以高新技术为基础的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加强对创意设计项目作为风险产业的辅导、推动，改革和完善创意设计产业的投融资体制，鼓励投资人以商标、品牌、技术、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评估作价依法出资组建创意设计企业，加大创意设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设立创意设计人才的教学和培训基地。

7·信息服务。加快发展互联网、软件与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数字与网络增值、电信与广电运营等服务。加快推进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公众信息网、社区信息网建设，大力扶持关键技术项目，在信用认证体系、在线支付体系以及信息安全等领域实施信息服务关键技术攻关，支持网络增值服务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推广电子商务的应用和以网络互连协议为基础的再售服务，开展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网络银行、网络广告、网上图书等服务。促进各种信息网络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8·专门专业。大力发展法律服务、会计、咨询、知识产权、公共关系、经纪与人才猎头、产权交易等专门专业服务业。建立健全“法律规范、政府监督、行业自律”的管理制度，构建种类齐全、分布广泛、运作规范、与国际接轨的专门专业体系。支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专门专业机构承接企业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以及法律意见报告等业务。

9·总部经济。以优势产业为基础，以支柱产业为重点，发挥总部经济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扩张引领能力，实施培育与引进相结合，鼓励和支持具有市场发展潜力、产业规模优势和现代企业制度的本土企业集团扎根向外发展，引进具有研发、投资和结算功能的总部，带动相关产业发展。重点引进企业集团总部、地区总部、物流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中介服务中心、旅游和会展服务业中心，加快形成区域性总部中心城市。充分发挥深圳 CBD 和福田环 CBD 高端产业带的集聚效应和辐射作用，规划建设前海新 CBD 区，提高对总部型企业的吸引力，形成总部经济发展集聚地。

（六）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优势传统产业深圳品牌。

积极推进高新技术产业与传统产业的融合渗透，加强传统产业配套建设和产业技术研发，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和龙头产品，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深圳品牌”。到 2015 年，50% 的优势传统产业技术达到国际 21 世纪初期先进水平，80% 达到同期国内先进水平，传统产业自有品牌拥有率达到 70% 以上。

1· 优势传统工业。以品牌化、集约化为方向，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整合资源为手段，从产业实际出发，切实有效地推进传统产业走集约型、节约型、生态型、环保型发展模式，提高企业自主研发、设计水平，努力把优势传统产业改造成为先进制造业，提高传统优势产业竞争力。积极引导传统行业向加工与设计相结合转变，提高设计、工艺水平，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促进传统工业的优化升级。改造提升机械、服装、钟表、家具、印刷包装、黄金珠宝六大传统优势工业，培育一批具有技术先导示范作用的企业群和产业聚集基地。积极培育和发展自主品牌，着力培育一批著名品牌和龙头企业，形成在全国、全球具有竞争力的区域品牌。

2· 消费性服务业。大力发展旅游、商业零售、酒店餐饮、房地产、社区服务等消费性服务业，提高市民“衣、食、住、行”消费水平。充分发掘旅游业优势资源，重点建设东部滨海旅游圈、中部都市旅游圈和西部沿海生态文化旅游圈，把深圳建设成为在亚太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旅游目的地和游客集散地之一，打造全国旅游综合改革示范区。巩固提升商贸服务业，适度发展大型购物中心，鼓励发展新型业态，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网络服务、专门专业的零售商业体系。提升餐饮酒店业质量和水平，推进专业化经营和多样化发展。积极引进国际著名连锁企业，推动酒店的功能化和特色化建设。鼓励引导本地餐饮企业提升管理水平，走品牌化、连锁化、集团化发展道路。健康发展房地产业，规范土地市场管理，活跃住房交易市场，完善以市场为主、多渠道、多层次的住房供应体系，满足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合理住房需求。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资助、社会兴办相结合，鼓励发展社区家政服务、就业服务、便民零售、文化娱乐、体育健身、医疗保健、信息咨询、慈善互助、养老托幼等社区服务业，开发社区消费潜力，推进社区服务的规范化经营。

3· 现代都市农业。保护基本农田，稳定都市农业生产，充分发挥绿色农业的环境生态功能和食品安全保障功能。依靠科技进步提升农业的层次和水平，扶持以企业为主体的农业科研和开发，大力推广农业科研成果应用。建设各具特色的生态农业园区。加强农业生产、农产品标准化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的管理，建设安全农产品生产基地。大力发展农业观光旅游业，科学规划建设两明（光明、公明）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大鹏高新技术农业园、东部海洋生物高新技术示范区、碧岭生态科技园等园区。发展海洋养殖业，规划建设现代化的远洋渔港、远洋水产品交易市场及专用冷链，扶持企业建立现代化远洋船队，引导和鼓励企业向远洋渔业加工、运输、冷链配送和品牌销售等方面发展，将我市建设成为华南重要的远洋水产品生产、加工和集散中心。

四、大力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

按照“南融北联东补西通”区域发展策略，加快特区内外一体化进程，统筹全市产业布局，推进深港合作和珠江三角洲区域经济一体化，面向全国增强辐射力，面向世界加快国际化，大力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

（一）统筹特区内外产业布局。

加快特区内外一体化进程，促进特区内外产业协调发展，根据区域资源禀赋，强化“外二内三”的产业格局，建设和完善“一带四区九基地”和高端服务业功能区，实现产业链垂直分工和水平分工结构合理、定位明确、配合协作和集群化为特征的市域产业布局。

1·高新技术产业带。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带规划建设力度，大力发展计算机与通信、软件、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平板显示、化合物半导体、新材料、新能源、大型先进装备制造制造业、生态高新技术农业等十大产业，做大做强园区经济，完善产业带科研开发、人才培养教育、科技成果孵化、留学生创业、出口加工等五大功能，全力推进高技术产业基地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形成具备大规模生产能力和高水平研发能力的核心区域。

2·四大产业主体功能区。

--技术核心主体功能区：以市高新区、大学城片区为核心，加快形成科研开发基地。加快位于市高新区内的市软件园、留学生创业园、虚拟大学园、重点实验室平台大楼和院校产业化基地建设。大学城以建设资源共享的科技服务平台、实验室为重点，建成集产学研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性、现代化的大学科教区。

--西部高新技术产业主体功能区：以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为核心，建设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功能区。重点发展计算机、化合物半导体、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生物医药、新材料、医疗器械等高新技术产业，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的技术水平，加快模具、内衣、钟表等产业集聚发展。

--中部高新技术产业主体功能区：以龙华、观澜为核心，建设计算机、电信通讯、机电一体化产业功能区。龙华片区形成以计算机设备、精密模具、机电一体化为主的电子信息产业链。坂雪岗片区形成通信与计算机产业集群，成为有国际影响的IT产业园区。观澜片区主要形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产业集群。在传统产业方面，加快小家电、服装、玩具、工艺礼品等产业集聚基地建设。

--东部先进制造业主体功能区：以宝龙-碧岭-大工业区为核心，建设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产业功能区。重点发展数字视听、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精细化工、新能源汽车等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在传统产业方面，促进家具、自行车等优势产业的集聚发展。

3·九大产业基地。按照生态型集约化的要求建设新型产业园区，推进加工工业向管理规范、产业链条化的现代工业园区集中，促进产业集群化和品牌化，打造九大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和优势传统产业基地。

--福永-沙井高新技术产业基地：重点发展计算机及其配件、通信设备、电子元件、电气机械、文化办公机械、交通运输设备及化学原料等产业。

--光明-石岩高新技术产业基地：重点发展化合物半导体、平板显示、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集成电路、计算机与通信等产业。

--龙华-坂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重点发展计算机与通信、平板显示等产业。

--宝龙-碧岭-大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制造基地：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计算机与通信、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汽车电子与配件等先进制造业。

--公明-松岗优势传统产业基地：重点发展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化工、内衣、钟表、模具等优势传统产业和高新技术配套产业。

--观澜-大浪优势传统产业基地：发展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电子及配件等产业，发展家具、服装、塑胶、五金、专用仪表制造等相关配套产业及优势传统产业。

--布吉-南湾-横岗-平湖优势传统产业基地：发展家电、眼镜制造等优势传统产业及高新技术配套产业。

--龙城-坪地新兴产业制造基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建设新型显示器及相关配套产品、半导体照明、生物工程等产业基地。

--葵涌-大鹏新兴产业研发基地：发展高科技研发等生态环保和智力密集型新兴科技产业。

4· 高端服务业功能区。加快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福田金融中心、蔡屋围金融中心区、南山金融商务区、龙岗金融服务基地、笋岗物流总部基地等高端服务业重大项目的建设，夯实金融园区、产业服务基地、服务业总部等高端服务业发展基础，发挥 CBD 综合环境优势，促进“环 CBD 高端产业带”的形成，实施高端服务业资助计划，推动基于互联网、服务外包、创业、深港合作的创新金融、现代物流、专门专业、网络信息、服务外包、创意设计等高端服务业发展。加快建设传统优势产业集聚基地总部功能区，全面推进后海、前海、龙岗区、光明新区等总部基地规划建设。

（二）融入珠江三角洲区域经济一体化。

按照政府推动、市场主导，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协商、共同推进，协调发展、互惠共赢的原则，创新合作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加快珠江三角洲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

1· 推进深莞惠三市紧密合作。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确定的区域总体发展目标，在积极推进珠江三角洲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总体框架下，打破行政体制障碍，创新合作机制，促进要素合理流动，优化资源配置，重点加强深莞惠三市在区域发展规划、产业发展、区域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治理、生态保护、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等方面的紧密合作，全面提高区域整体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推进产业协作，根据三市的资源禀赋和产业结构及发展定位，逐步在三市之间形成生产要素合理流动、资源优化配置、产业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建设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基地、世界先进水平的特大型石油化工基地；培育和壮大新能源、新材料、环保、海洋、精细化工、生物等产业，形成区域经济新的增长点。鼓励三市企业在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优势传统产业以及金融、商务会展、物流、科技服务、信息服务、文化创意、旅游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开展合作，协调产业调整和转移政策，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构建区域服务和创新中心。

2· 建立珠江三角洲区域合作机制。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交通一体化为先导，建立与珠江三角洲地区各城市的多种形式合作机制，与珠江三角洲各城市联手推进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环保生态、城市规划、公共服务一体化，实现珠三角协调、有序、可持续发展。积极稳妥地推进规划统筹协调，构建错位发展、互补互促的区域产业发展格局，推进产业协同发展。围绕珠三角优势产业链和共性技术开展联合攻关，形成珠三角产业协作和战略联盟，促进要素集聚和集约化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

3· 带动环珠江三角洲地区加快发展。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以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为依托，积极融入和推动区域发展与合作，健全产业转移的政策引导，完善产业转移的服务机制，推进产业转移园的合作建设，实现“双转移”与区域合作的“点面”结合，统筹协调现有产业转移园的发展建设，重点推进深圳（汕尾）产业转移园开发，建设 1-2 个省级示范性产业转移工业园。

（三）推进与港澳台的产业合作。

以“一国两制”为基本原则，以 CEPA 合作机制和深港“1+6”合作协议及深澳合作协议为基本框架，将与香港、澳门的协调与合作关系提高到战略合作城市的高度，提升对台贸易合作水平。

1· 加快构建“深港都市圈”。积极推动深港在港口机场、口岸建设、环境保护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构建“深港都市圈”。与香港共同规划实施环珠江口地区的“湾区”重点行动计划，协调推动编制落马洲河套地区、莲塘/香园围口岸以及深圳前海紧密合作区域合作规划。加快深圳前海跨境合作区建设。加强深港共同推介和招商引资合作，借助香港在世界上的知名度和成熟的招商引资经验，开展两地在海外的联合招商。

2· 深化深港服务业合作。促进深港两地产业发展的互利双赢，主动承接香港现代服务业的带动辐射和转移，全面推进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建设。抓住 CEPA 补充协议签订的契机，推动现代服务业协作共赢。促进深港金融业的融合，充分发挥深港两地金融合作优势。互相开放中介服务市场，深化商贸服务业合作。加强会展业发展合作。联通两地物流网络，加强物流业合作。加大开展银行、证券、保险、评估、会计、法律、教育、医疗等领域从业资格互认力度，为服务业合作创造条件。加强与港澳出版、影视、工艺、服装设计等文化创意产业的交流与合作，吸引香港的金融业、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等中介行业以及教育、医疗等领域机构来深圳投资合作。推进两地旅游业合作制度建设，开放旅游中介市场，统一规划开发旅游资源并合力进行推广，加强两地旅游信息共享系统建设，加强旅游管理机构合作协调。

3· 推动“深港创新圈”建设。充分利用深港两地创新资源和优势，坚持上下游错位发展，以信息技术、生物制药、新材料技术、海洋技术等高技术产业为重点，在研发、制造、服务、营销等环节合理分工，在两地间建立紧密联系的技术创新体系。协调两地高科技产业布局，建设深港两地创新资源互动、产业链紧密合作的跨城市、高聚集、高密度的产业聚集带。

4· 推动与澳门、台湾的产业合作。依托深圳现有台资企业，进一步扩大对台经贸合作，拓展合作领域。支持建立多种交流机制，加大协会、商会等民间交流力度，鼓励开展经贸洽谈、合作论坛和商务考察。加强与台湾在经贸、高新技术、先进制造、现代农业、旅游、科技创新、教育、医疗、社保、文化等领域合作。大力吸引高素质台湾企业来深投资、扩大投资规模，加大与台湾经贸交流。继续推进深圳澳门签署的关于金融、经贸、文化、旅游、家禽检疫领域的多项合作协议及备忘录。

（四）拓展国内产业发展空间。

全面落实国家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经济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为国家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做出新贡献，同时以服务全国和加强产业合作创造深圳产业发展的新空间。

1· 积极融入“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立足于泛珠三角区域宽领域、深层次的合作与发展，坚持优势互补、务实互利、开放互动的原则，推动和形成以项目带动合作、以合作促进发展的良好合作机制和共同发展模式。鼓励和支持深圳有实力的企业开展产业项目合作，扶持我市大型零售连锁企业在泛珠区域开设分店，推动“珠洽会”深圳签约项目的落实。以国家生物医药基地为契机，促进区域内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合作。建立泛珠三角区域高科技农业基地，建立农产品相互认证制度。利用深交所开设的中小企业板和将要开放的创业板，促进泛珠三角区域中小企业和创业投资机构发展，组织深圳有实力的资本市场中介服务机构和上市公司到泛珠三角区域进行宣传推介、交流培训。

2· 加强与长江三角洲、京津冀两大经济圈的产业发展合作。鼓励和支持双方优势企业开展各种形式的跨区域合作，促进两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积极参与和推动商品贸易、服务贸易和贸易投资便利化，加快促进和形成一体化的商贸体系，在优势互补的基础上激发区域内的潜在消费需求与生产供给。充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两个融资平台，加强两地金融资本市场的合作交流，建立自由互通的区域资本市场。建立共享的资源库，实现两地人力资源、信息资源、资本资源等资源共享，以及两地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流动的畅通。通过与长江三角洲、京津冀经济圈等经济较发达地区的合作，实现强强联合，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3· 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强化全国经济中心城市和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地位，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和中部崛起战略的实施，进一步拓宽与国内产业合作领域，推

进基础设施、技术研发、物流贸易、金融市场、资源能源和民生服务等领域的合作。鼓励和引导传统产业向内地转移，积极发展深圳异地工业园。积极推动与内地商品贸易、服务贸易和贸易投资，开拓国内市场，发挥窗口作用。充分发挥深圳和香港两个证券交易所的互补作用，南联香港，北依内地，探索和推动形成“香港-深圳-内地”互动的资本运营市场。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延伸产业和价值链条，增强深圳对内地的带动力和辐射作用。形成优势互补、务实互利和开放互动的总部经济外联发展态势，全面打造适合深圳产业发展特色的经济腹地。

（五）提升利用全球产业资源水平。

进一步发挥经济特区的“窗口”作用，大力推进对外开放，全面加强与世界主要经济体的经贸关系，积极主动参与国际分工和全球产业资源配置，率先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高水平的开放型产业发展格局。

1·提高利用外资水平。推动利用外资从外延的简单扩张转向内涵的深化拓展，鼓励现有外资企业开展产业升级和高端延展。抓住应对金融危机和承接新一轮国际产业转移的契机，结合全市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拓展外资来源。调整利用外资领域，在巩固和推动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物流业等优势产业的基础上，引导外资流向能源、交通、环保、旅游等重点发展产业，促进外资参与金融、物流、商贸和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实施总部经济策略，吸引跨国公司来深设立投资性公司（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和生产基地。促进国外商务服务机构、科研及技术服务机构来深投资。继续扩大城市公用事业领域对外开放，积极开展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中外合资、合作试点。积极引导和鼓励海外优秀人才前来创业、投资。实现利用外资从资金为主提升到以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为主，从制造业为主向制造业与服务业并重的转变，提升利用全球产业资源配置水平。

2·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国外建立生产基地、营销中心、研发机构和经贸合作区，开展境外资源合作开发、国际劳务合作、国际工程承包。购并国外掌握关键技术的中小企业、研发机构和营销网络。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培育本地成长起来的跨国公司。积极参与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合作，扎实推进中国·越南（深圳·海防）经贸合作区建设。鼓励企业开发利用境外资源，建立境外资源供应基地。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到境外建立生产基地，开展境外加工贸易，带动国内商品、技术、原材料和零部件出口。完善支持企业“走出去”的总体协调机制，在资金筹措、外汇审核、人员进出、货物通关、检验检疫、项目管理等方面建立便捷高效的境内支撑体系，在领事保护、风险防范、信息沟通、政府协调等方面建立境外服务体系。通过“走出去”提高全球资源的利用水平，实现产业链向全球的延展，加强产业发展国际化。

五、全力推进七大重点工程

依托重大项目，落实重点任务，立足前瞻性、战略性要求，实施重大产业、产业创新、产业培育、产业提升、产业生态、产业服务、总部经济等七大工程，加快建立现代产业体系整体框架。

（一）重大产业工程。

大力推进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引导社会资源向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产业链、价值链高端和高端服务业积聚。

1·电子信息产业。争取近期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新型平板显示等产业技术前沿领域取得新突破，全力推进中芯国际集成电路 8 英寸、12 英寸芯片项目、华润微电子 6 英寸生产线、世纪晶源化合物半导体、意法半导体龙岗封装测试项目等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项目和深超光电第五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华映显示 TFT-LCD 液晶模组生产线等平板显示（数

字视听)项目的建设。开展国外半导体公司8英寸、12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中韩信息技术创新合作项目、7.5代、8代TFT-LCD面板生产线、TFT-LCD玻璃基板等项目的前期工作,填补TFT-LCD产业链中的超薄玻璃生产线等主要缺失环节。落实《深圳市LED产业规划》,加快深圳国家半导体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制定《深圳互联网产业发展规划》,培育壮大下一代网核心技术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开展芯片研发生产项目、通信软件开发项目、光通信器件、光存储器件、高性能综合业务交换设备等项目引资培育工作。

2·装备制造业。加快推进华北工控生产基地、格兰达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生产基地、怡化金融自助设备制造基地、机器人制造、船舶工业等项目,促进生产技术向高端转化。

3·汽车产业。支持比亚迪汽车、五洲龙汽车、安托山高效节能电机等装备制造项目的新产品研发和后续建设,大力推进深港澳电动汽车大规模示范运行,到2010年三地共投放电动汽车1000辆以上。积极引进并扶持新能源汽车项目、哈飞标致合资项目、LNG和CNG天然气汽车生产项目。

4·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全力推进杜邦薄膜太阳能电池板、拓日新能光伏电池等新能源项目的建设,推动圣佐治彩色混凝土等新材料项目的建设。坚持可持续发展与环保相统一,推进新能源的发展,积极引进太阳能电池、生物柴油、潮汐发电、风力发电、海水淡化等项目。

5·生物医药产业。通过国际合作、合资等多种途径,缩短与世界先进技术间的差距,推进赛诺菲巴斯德流感疫苗项目、奥萨一类新药GMP生产基地、大百汇生物科技园项目、深圳市生物加速器暨华大基因研究院科研基地建设。协助海王英特龙亚单位流感疫苗一期项目尽快稳定产能。依托深圳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引进一批掌握国际领先技术的现代生物医药企业,培育发展赛诺菲生物医药二期、海王英特龙流感疫苗二期、西门子迈迪特三期、普利茅斯海洋研究所合作项目、非粮生物质能源基地等项目。

6·精细化工产业。落实精细化工产业园区产业规划,着力引进世界知名的石油化工企业和精细化工企业。推动100万吨/年大型乙烯及配套项目、35万吨/年丙烷脱氢制丙烯系列项目、10万吨/年聚碳酸酯及双酚A项目、10万吨/年苯酐及DOP项目、16万吨/年聚苯乙烯项目、IGCC多联供项目和国家级化工技术应用研究开发中心等项目开展。

7·高端服务业。推进深圳证券交易所营运中心、金融中心区改造等项目建设;加快机场保税物流中心、笋岗物流总部园、盐田港保税物流园区、国际农产品物流园等项目进展;推动华侨城欢乐海岸、华润中心二期、中航广场、岗厦河园片区改造等商业项目的建设。实施高端服务业资助计划,支持和吸引日本兴亚损害保险子公司、平安保险新设基金公司、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公司、美国欧特克公司公共技术平台软件等项目。推动邮轮游艇服务业发展,引导健康邮轮游艇消费模式,积极推动滨海旅游开发项目,引进蛇口太子湾国际邮轮母港等项目。

8·基础产业。加快推进海、陆、空、铁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全面完成盐田港区集装箱码头三期扩建、蛇口港区集装箱码头三期扩建以及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一期等项目的建设并投入使用,继续推进盐田港区西作业区、大铲湾港区一期扩建以及二、三期和盐田东港区一期工程各项相关工作;尽快完成深圳机场飞行区扩建工程和航站区扩建工程;继续推进我市"七横十三纵"高快速路网建设,完善特区外道路网结构;努力按计划完成广深港客运专线和厦深铁路以及穗莞深城际轨道建设,推进港深机场轨道联络线、广东西部沿海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推广能源的循环利用、新能源开发和利用项目,重点建设西气东输二线深港支线及LNG接收站、深圳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深圳迭福LNG接收站、深圳滨海电厂、岭澳核电三期工程、抽水蓄能电站、国家成品油储备深圳油库、输变电工程和新型风电机组等项目。

(二)产业创新工程。

着力推进自主创新，形成多主体、多层次、开放互动的创新机制和环境，提高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

1·基础创新能力建设。探索组建深圳产业创新研究院，尽快启动能源、材料、精密仪器、生物医学、自动化等五个研究所建设。加快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发展，以信息技术为基础，推进先进制造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推进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建设，建立基因组科学技术体系，构建测序和信息学分析中心、基因组科学数据中心、医学新产业研发中心，不断强化南方手机检测中心功能。推进高新区、大学城片区重点实验室群建设，加快虚拟大学园重点实验室平台大楼等一批基础设施建设，吸引国内外院校的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进驻。加快南方科技大学建设，支持建设深圳富士康工业工程管理学院、深圳创意设计学院等民办院校。

2·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依托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组建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以高性能计算为支撑，为华南地区产业发展提供支持服务。加快产业集聚基地公共技术平台建设，构建覆盖全市优势传统产业的平台体系。提升集成电路和软件、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数字音视频、先进计算、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卫星产业、新材料等领域的工程研发能力，全力推进平板显示、数字音频、电子信息产品标准化、移动通信系统技术等国家工程实验室落户深圳。组建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深圳市工业产品检测中心，为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测试、校准、认证检验和技术咨询服务。搭建深圳创新资源平台，实现创新信息资源和政务信息资源的全面共享。

3·孵化器和加速器建设。加大政府投入，建设科技企业专业孵化器，在办好生物孵化器、软件园、IC设计基地等专业孵化器的基础上，推进留学生创业孵化器建设，重点研究发展下一代网络与通信、合成高分子材料、纳米材料、光电器件和材料、存储器件和材料、新兴能源与节能等主要技术领域的新兴产业专业孵化器。加快高新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大工业区生物产业、光明新区光电子产业、招商局科技企业等四大加速器建设。促进软件、数字视听、新型平板显示、化合物半导体、生物医药、光机电一体化、新型储能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快速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产业培育工程。

拓展招商引资来源，促进引资多元化，加强引进掌握世界先进技术的大型跨国公司，鼓励国内和本土企业扎根深圳，形成一批有实力的跨国公司和总部企业，提升全市产业层级。

1·产业链关键环节整合计划。加快实施《深圳市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计划》，大力培育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其他环节配套企业的发展。整合各类产业扶持资金，重点支持企业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技术突破，加大政府资助力度，创新风险投资机制。到2015年，在新兴产业领域，形成10-20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掌握核心技术的全国领先的龙头企业，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中新兴产业产品产值占高新技术产品产值的比例达到20%以上。

2·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加快建设深圳国家综合性高技术产业基地、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国家软件出口基地、国家数字电视试验区和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推动高端产业集群发展。围绕软件和集成电路、下一代互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数字音视频、新型元器件、信息安全、生物医药、现代中药、生物医学工程、卫星应用、新材料、新能源、节能减排、海洋产业等14个国家高技术产业化专项，到2015年，实施120-150个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3·中小企业群成长计划。加快中小企业发展，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融资服务、人才培养和市场开拓的服务体系，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股票上市，营造中小企业创业发展的宽松环境，形成全市小、中、大型企业梯度发展格局和协作成

长机制。统筹协调全市中小企业及民营企业自主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和完善适应中小企业及民营企业自主创新的共性关键技术服务体系、人才培育体系、融资服务体系和市场开拓服务体系。

（四）产业提升工程。

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现代管理改造提升优势产业，实施知识产权、标准化和名牌发展战略，拓展产业增量空间，促进产业升级发展。

1· 信息化建设。以 IPv6 技术为支撑，建设下一代互联网信息基础设施，提升城市网络信息服务能力。开展先进适用技术推广计划，大力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和优势传统产业的信息化改造与应用，在生产和服务的各个环节提高自动化、智能化和现代化管理水平。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数字内容、软件与系统集成、信息应用、电信与广电增值服务等领域，培育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新业态，支持腾讯、迅雷、芒果网、网域（中国游戏中心）等一批重量级的领军企业发展和门户网站建设。充分挖掘利用各种信息资源，加强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监督管理，促进节能减排、控制污染、保护环境。

2·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市建设。积极推动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市和示范园区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投入，整合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量。启动“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提升计划”，扶持各类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建立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打造知识产权对外运营、合作、交流、宣传、辐射基地，构建知识产权维护援助体系。完善以原创作品为基础的版权产业链，在创意设计、工业设计、软件、数据库、动漫游戏等领域，扶持一批骨干版权企业，培育若干“版权兴业”示范基地。

3· 品牌建设。鼓励企业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质量管理、市场推广、售后服务等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加强品牌经营。在高端服务、高新技术、先进制造和城市文化领域着力培育一批著名品牌和龙头企业，鼓励境外商标注册，打造国际品牌。通过制定年度名牌建设和推进计划，建立名牌企业数据库，注册推广名牌产品，打造深圳品牌产业群，到 2015 年，形成 6 个以上在全国乃至全球具有显著竞争力和重要影响力的名牌产品和产业品牌。

4· 标准化体系建设。实施标准化战略，全面推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加快深圳标准信息馆的建设，建立深圳市标准孵化工程中心，搭建全市标准化服务平台，为技术标准及联盟标准研制提供孵化服务。引导企业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培育一批能将自主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有机结合的骨干企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形成事实标准，推动行业技术标准联盟，抢占产业制高点。积极扶持引进国际标准组织和国际论坛，争取有更多的 TC/SC 秘书处落户深圳。争取到 2015 年，有 5 个以上国际标准组织和国际论坛落户深圳，努力将深圳打造成国际标准组织和国际论坛高地。

（五）产业生态工程。

推进产业生态化改造，逐步建立起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特征，集清洁企业、循环生态工业园区和节约型城市于一体的循环经济体系和节约型社会，努力建设全国循环经济试点城市。

1· 构建生态化产业体系。加快推进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城市建设，实施能源资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等循环经济工程。制定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指引，推进产业园区、集聚基地及上下游企业的清洁生产示范项目。推进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工程，通过电子、能源、生物医药、印染和化工等行业清洁生产示范企业的示范性，制定行业清洁生产工作指南，推广具有行业共性的清洁生产关键技术，确定一定数量的企业进行废水“零排放”示范。推动产业链关联企业之间构建“物流和能量流”的闭环流动模式，促进产业之间和产业内部产业生态不断完善。

2· 建设生态示范园区。启动月亮湾、福田保税区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区建设，在集约利用土地，集中供水、供能，集中处理污染物、垃圾回收等方面统一规划，资源共享，形成更具竞争力的绿色制造业基地。启动宝龙生态工业园、电镀线路板循环经济示范园、银星高科技工业园、观澜高新区等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区建设。按照循环经济和工业生态学原理做好四大工业园区的生态规划，制定相应政策和措施，按照产业生态链的内在要求，科学筛选和确定入园企业和项目，完善水、电供应、资源能源有效利用和垃圾回收利用系统，使各企业之间形成闭环型资源循环利用的产业链条。在光明、公明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的基础上，加强科普特大大鹏高新技术生态农业园、碧岭生态科技园、七娘山现代滨海生态农业园等生态农业园区的建设，逐步完善生态农业结构，使之成为集现代化农业生产、农业科技研发与推广、科普教育及旅游观光于一体的生态农业示范区。

3· 回收处理示范基地建设。推进清水河环境园作为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示范园的建设，规划新增建设下坪卫生填埋场飞灰处置工程、餐厨垃圾处理厂、填埋气体提纯做汽车燃料项目、填埋气体发电项目，使该园成为集生产、科研、教育和环境保护于一体的环卫生态示范园区。加快废旧电子电器回收基地建设，根据产业链生态原理和国家相关政策，结合废旧电子电器中心建设的可行性研究，科学选址和规划，开展废旧电子电器回收示范基地建设工作，延伸产业链条，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减少物质消耗与环境负荷。

（六）产业服务工程。

进一步强化产业化优势，促进创新资本和创新产业良性互动，为产业发展提供良好服务环境。

1· 交易平台建设。积极推动创业板市场建设，探索建立非上市公司的柜台交易市场，建设高新技术企业股份转让代办系统，推动具备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股份转让。支持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高新技术产业交易所、中国（华南）国际技术产权交易中心发展，建立区域性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完善创新成果交易制度。

2· 投资服务平台建设。设立深圳创业投资政府引导基金，实施创业投资企业发债工程。结合总部基地规划，加快创业投资大厦、私募基金大厦建设，促进创业投资发展。设立高端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扶持创新金融、网络信息、服务外包、创意设计等领域的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创新企业的服务力度，探索建立信保贷联动机制，搭建专门服务于中小型创新企业的贷款担保平台。

3· 债券交易平台建设。加快制定《深圳市重点民营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暂行办法》相关操作规程，鼓励金融机构为重点民营企业提供大额中长期贷款。加快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设立融资担保增信专项资金，用于集合发债担保增信、担保机构风险补偿，鼓励担保机构为企业融资担保。培育和发展企业债券市场，利用深交所债券交易平台，扩大企业债券发行和流通规模。

（七）总部经济工程。

加快构建“内聚外联”的总部经济培育和支持体系，引进和培育集团总部和地区总部，推进总部集聚基地建设，提升深圳国际化城市的服务功能。

1· 总部企业引进计划。依据《深圳市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计划》，积极开展对世界 500 强、专业领域世界 500 强、全国 500 强的引进工作，大力引进具有研发、投资和结算功能的总部企业。完善总部企业引进工作机制，借助香港在世界上的知名度和成熟的招商引资经验，组织精干的招商团开展联合定向招商，力争每年引进 5-8 家综合型、职能型总部企业。以世界 500 强企业中高科技跨国公司和国内大型企业、国外、内地、港澳地区的金融企业，全球布局的国际知名物流服务供应商和国内大型物流企业、国内大型文化企业集团和国外著

名文化中介服务机构为重点对象，大力引进四大支柱产业的总部企业。做好航天集团、中石油、中海油、华润、百度等企业设置地区总部的服务对接工作。

2·总部集聚基地建设。推动总部集聚基地和总部大厦的建设，加快完善前海中心区的建设，启动前海中心区和光明新区中心区的前期建设。加强总部企业办公用地保障，将总部企业用地优先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在每年新供用地中，提供一定比例的用地通过招拍挂等公开方式，用于满足企业总部办公用地需求。加快产业园区总部功能区建设，在高新园区、物流园区、产业集聚基地等产业基地中，统一规划建设总部办公楼宇和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推进工业园区功能置换，完善配套设施，引导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改造成为综合工贸园区，鼓励商贸流通企业、生产环节外迁的企业将管理、物流、销售总部留驻综合工贸园。

3·总部企业扶持计划。加强政府部门服务企业的意识，及时有效地应对和提供服务，经认定的总部企业纳入大企业便利直通车服务名单。拓宽总部企业融资渠道，鼓励总部企业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整合扶持企业上市的政策资源。支持总部在深圳的金融机构参与政府组织的债券发行、银团贷款、国有资产重组和企业上市。引进培育总部人才，建立总部人力资源储备库，实行人才优先保障和绿色通道制度。对企业总部聘用的管理人员及家属办理居留许可、入户手续等事项提供便利。提供总部人才公寓，解决总部高管人员和专业人才住房问题。加快总部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信息共享和沟通，制定细化配套政策与便利措施。

六、保障措施

建立现代产业体系是一项长期、系统的工作，必须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建立机制、强化责任，围绕现代产业体系中心任务，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务实推进。

（一）加强组织落实。

深圳市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和“双转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实施监督和具体协调工作，承担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战略研究工作。聘请市内外相关行业的权威专家组成招商咨询专家小组，负责对引进项目的技术先进性、产业共生、生产工艺、环境污染、资源能源消耗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参与重大引进项目的商务谈判。建立健全重大项目责任制，强力推进重大产业项目的招商引资和规划建设。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和年度计划，实行领导负责制，切实保障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各项措施的贯彻执行。

（二）完善产业政策。

强力实施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发展规划，统筹现有产业政策，促进产业政策、科技政策、财政政策的协调统一。整合各类产业扶持资金，重点支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政府分期投入50亿元，用于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和推进“双转移”工作。制定和实施产业导向目录，严格控制低水平劳动密集型产业扩张。组织实施市政府颁布的重污染行业减排和优化升级工作方案；制定我市工业企业能耗、水耗控制标准。建立完善排污权交易市场，通过市场引导企业实施节能减排。推进和培育不同层次产业链的发展，特别是针对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和缺失环节，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扶持发展，不断推进我市产业向产业链和价值链的高端延伸，增强产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保障产业空间需求。

改革土地出让年限，缩短土地流通周期，建立有效的土地利用流转机制。加大工业用地储备力度，优先保障列入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计划的重大项目的土地供应。在每年新增产业用地中预留一定比例用地用于满足重大产业项目发展需要，规划部门根据招商引资源部门提出的重大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快速启动项目规划预选址工作。制定全市总部基地和专业园区总部功能区建设方案，加快项目的规划选址和建设工作。各区和光明新区管委会定期调查辖

区内原镇办、村办工业园区厂房闲置的情况，拟订升级改造及其他处置方案。在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中，适度安排城中村、旧商业区、旧工业区以及旧居住区的“四旧”改造项目。统一规划、分批建设改造、定期推出产业发展用房。按照“规模做大、特色明显、完善配套、深度开发”的思路，搞好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配套，满足不同类型产业园区的特殊需求，建立一体化的现代产业园区。

（四）加大人才队伍建设。

贯彻实施《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及其6个配套文件，坚持培养和引进并重，就业和创业并举的人才引进政策，建设一支与现代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队伍。积极实施国际专才计划，创新引进使用政策，集聚一批国家级领军人才，一批地方级领军人才，一批发展潜力巨大的后备级人才，形成结构合理、持续创新的高层次人才梯队。建立人才培养长效机制，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自主制度，加强与重点院校合作，搭建高技能人才训练公共服务平台，对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紧缺的高技能人才提供培训资助。制定劳动力培训基地认定管理办法，以现有职业技术学校和技工学校为重点，发挥社会培训机构作用，认定一批劳动力培训定点机构，构建农村劳动力培训网络。创新人才分配激励机制，建立健全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和社会力量奖励为主体的人才奖励体系。创新人才服务工作，简化人才流动办理手续，建立“一站式”服务平台，营造宜居、宜业的人才发展环境。

（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全面实施《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核准试行办法》和《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试行办法》，简化社会投资项目的管理，实行一次性核准或备案。加快生产性服务业、信息服务业标准化工作，完善统计体系，尤其要进一步完善现有服务业统计体系。加大市场监管力度，支持行业协会等中介服务机构发展，使其在政府产业政策辅导与解读、行业发展信息共享、咨询评估、教育培训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妥善处置新劳动合同法实施后的劳动争议，协助企业规范劳资关系、稳定劳动队伍，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推动政府部门在就业、社会保障、市场监管、政府采购等公共服务中采用信用信息，促进和规范信用服务业的有序发展，进一步完善个人和企业联合征信服务业系统，加快信用制度建设。

（六）维护产业安全。

深入研究全球金融危机和国际产业发展变化趋势，综合产业安全影响因素，探索建立产业安全评价体系，开展产业安全预警监测体系和对策研究。积极实施产业创新，整合优化创新资源，提高企业科技攻关能力，强化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从根本上提高产业国际竞争力和产业控制力。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努力提高企业竞争力和企业人员素质，大力扶持行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本土跨国集团和产业集群，切实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資料來源: 深圳政府在线网站

http://www.sz.gov.cn/zfgb/2009/gb660/200907/t20090723_1154710.htm